

证券代码：838916

证券简称：金舟股份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金舟消防工程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2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1 月 22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

首席合伙人：张恩军

2020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85 人

2020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440 人

2020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267 人

2020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74,334.17 万元

2020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55,571.5 万元

2020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6,311.51 万元

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3 家

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51 家

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G	信息技术业
J	房地产业
H	批发零售业
L	传播与文化

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G	信息技术业
K	社会服务业
H	批发零售业
E	建筑业

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2,158 万元

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3,499.46 万元

2020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 家

2020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>10000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20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，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因涉及欣泰电气民事诉讼，一审判决北京兴华赔偿 808 万元，北京兴华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。

3. 诚信记录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4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9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会计师事务所 2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1 次、行政处罚 4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7 次、无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（1）审计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 吴秀英，注册会计师，【2004】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【2017】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【2017】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（2）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李小勇，注册会计师，【2007】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【2017】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【2017】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（3）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陈荭，注册会计师，【1999】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【2014】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【2022】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2)年审计收费 13.8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3.8 万元。

上期(2021)年审计收费 13.8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3.8 万元。

本期审计费用为 13.8 万元。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，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2 年 4 月 1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回避 0 票。

（二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金舟消防工程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金舟消防工程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金舟消防工程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5 日